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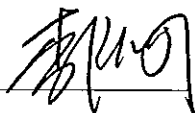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华才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主持经理层工作；同意聘任刘文生先生、何骥先生、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谢红卫先生为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李仕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何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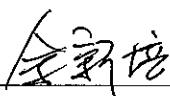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汉国



余新培



杨祖一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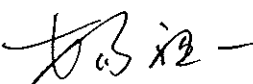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汉国

余新培

杨祖一



年 月 日